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为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，解决我市设施蔬菜生产能力不足，恢复生猪生产产能，确保重要农产品的稳产保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现就《实施意见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实施意见》背景、依据

（一）制定《实施意见》的背景

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既关系千家万户又关系国计民生。今年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都把“菜篮子”工程列为重点民生实事之一，充分体现了做好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。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以来，蔬菜供需问题凸显，猪肉价格大幅上涨，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更加必要。为进一步做好重要农产品供应，满足市场需求，切实保障我市居民生活需要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本着突出重点、规模发展、政策支撑的原则，我们制定了实施意见。

（二）制定《实施意见》的依据

本《实施意见》主要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、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4〕47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46号）和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三政办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。

（三）制定《实施意见》过程

2019年10月份开始，我们成立了工作专班，通过实地查看、听取汇报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题调研。先后多次深入湖滨区、陕州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灵宝市蔬菜基地实地调研，召开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座谈会4次、专题工作会议3次。并向8个县（市、区）和9个市直单位征求意见，通过法制初审、公平性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，多次修改，最终定稿。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

我们征求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涉及的9个市直单位和8个县（市、区）15条意见，采纳10条，未采纳5条。

未采纳意见：灵宝市建议将第三条第（一）部分修改为在函谷关镇对原有500亩设施蔬菜基地进行旧棚升级改造；在苏村乡、五亩乡等高海拔乡镇发展相对集中千亩设施蔬菜生产基地，新建设施蔬菜500亩；第三条第（四）部分中新

型职业农民培育修改为高素质农民培育；陕州区建议市财政拿出 2000 万元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畜禽养殖场给与适当补助；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商务局提出的意见。

未采纳理由：灵宝市未达到《实施意见》中提到千亩集中连片设施蔬菜建设要求，最终删除灵宝市建设任务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中央 1 号文件中的提法，并有政策支撑；生猪生产今年市财政未安排建设资金。豫农市场〔2018〕12 号文中已明确发改委、商务局的任务分工，故相关意见不予采纳。

三、《实施意见》的主要内容

实施意见全文共四个部分。第一部分指导思想。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五大发展理念，以农业供给侧改革性改革为主线，全面提升“菜篮子”产品综合保障能力，满足我市居民对“菜篮子”产品基本需求。第二部分总体目标。从 2020 年到 2025 年，全市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 40 万亩，产量 140 万吨，其中设施蔬菜面积发展到 5 万亩，食用菌规模发展到 4.5 亿袋，鲜品产量 40 万吨。生猪出栏 300 万头以上，肉、蛋、奶产量分别达到 26 万吨、5.3 万吨和 5 万吨，水产品产量达 2 万吨。第三部分主要任务。围绕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建设、完善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流通体系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、提升调

控保障能力、切实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5 个方面统筹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今年重点打造 10 个(湖滨区 2 个、陕州区 2 个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个、卢氏县 2 个、渑池县 1 个)千亩以上设施蔬菜基地，重点发展卢氏县朱阳关镇、狮子坪乡、瓦窑沟乡、五里川镇、双槐树乡、官坡镇、东明镇，灵宝市焦村镇、朱阳镇、西阎乡、阳平镇，陕州区西张村镇共 12 个栽培规模超千万袋的乡镇；到 2025 年，建成灵宝市、渑池县共 300 万头生猪生产全产业链项目，以及渑池县、陕州区、灵宝市共 36 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年出栏 500 头为起点的规模猪场复养增养项目建设，项目全部建成后，年出栏达到 300 万头。第四部分保障措施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资金支持、加强部门协作、加强考核指导 4 个方面来推动落实。2020 年，市财政安排的 1200 万元蔬菜发展资金主要用于 10 个千亩设施蔬菜基地新建部分奖补。